

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139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供货商（乙方）：广西尚信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5]9653号- 005	高频不间断电源	华为 PM50K- V4S-01	-	品牌:华为PM50K- V4S-01,UPS功率模块 50kVA:50KVA功率模 块,与UPS无缝衔 接。型号:	8	台	19775.17

2	广西政采 [2025]9653号-007	高频不间断电源	华为 UPS5000-E-200K-FM	-	<p>品牌:华为UPS5000-E-200K-FM,型号:200kVA模块化UPS主机:6、输出参数:额定电压380/400/415V±1%AC,三相四线+PE;额定频率(Hz):同步状态,跟踪旁路输入(正常模式),50/60±0.25%(电池模式);畸变正弦波,THDv<1%(线性负载),THDv<3%(非线性负载);功率因数1;三相过载能力:110%60分钟、125%负载10分钟、150%负载1分钟后转旁路;</p> <p>200kVA模块化UPS主机:★1、UPS类型:在线双变换式模块化UPS,UPS输入制式为三相五线,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出,单台UPS机框容量≥200kVA,支持≥4个50kVA功率模块,能配置≥3个功率模块。</p> <p>2、功率模块支持热插拔,可实现100kVA(N+1冗余)/150kVA(N+0冗余)输出。▲3、UPS系统采用集中旁路方式,旁路模块支持热插拔,内置维修旁路;4、支持自老化功能,以便在未接到设备之前实现自测;▲5、输入参数:额定输入电压380/400/415Vac,三相四线+PE;输入电压范围140-460Vac,305-485Vac支持满载;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入电流谐波分量(THDi)<3%(线性满载);6、输出参数:额定电压380/400/415V±1%AC,三相四线+PE;额定频率(Hz):同步状态,跟踪旁路输入(正常模式),50/60±0.25%(电池模式);畸变正弦波,THDv<1%(线性负载),THDv<3%(非线性负载);功率因数1;三相过载能力:110%60分钟、125%负载10分钟、150%负载1分钟后转旁路;</p>	2	台	52733.78
3	广西政采 [2025]9653号-002	高频不间断电源	商宇 KVAUPS-200	-	<p>品牌:商宇KVAUPS-200,型号:200kVAUPS汇流箱:配套200KVAUPS开关和内置电池汇流排等,需含电池组至电池汇流箱配套线缆,铜鼻子。</p>	2	个	16523.25

4	广西政采 [2025]9653号-003	高频不间断电源	商宇 GW1220 0	-	品牌:商宇GW12200,型号:;.蓄电池:1.本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200Ah。2.项目现场联调保证供货蓄电池能够跟UPS主机连接。3.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期待寿命可达10年。	160	节	1801.74
5	广西政采 [2025]9653号-001	高频不间断电源	商宇 DUPS-40	-	品牌:商宇DUPS-40,型号:;.电池架:单架可放置40只12V200AH电池,含蓄电池连接组件。	4	套	8613.18
6	广西政采 [2025]9653号-004	空调	美的 KFR-26GW/G 3	-	品牌:美的KFR-26GW/G3,型号:;.1P壁挂空调:类型:挂式空调 冷暖类型:冷暖型 变频技术:全直流变频 制冷量:≥2600W 制热量:≥3500W 能效等级:一级 噪音:室内机≤40dB,室外机≤50dB 循环风量:≥500m³/h 送风模式:上下、左右自动扫风	1	台	2636.69
7	广西政采 [2025]9653号-006	高频不间断电源	华为 PDU8000 - 0400ACV 4- UCA361	-	品牌:华为PDU8000-0400ACV4-UCA361,型号:;.UPS配电柜:1.精密配电柜柜尺寸(W*D*H):800mm*850mm*2000mm。2.配电柜为模块化结构。3.配置:输入1*400A/3P MCCB+输出3*160A/3P MCCB+2*32A/3P MCCB。4.铜排表面续作镀镍处理,且铜排需为折弯、打孔加工成型后再做镀镍处理,以保证铜排表面镀镍层均匀,降低腐蚀风险。	1	台	65916.77
合同总价(元)		68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	--------	------	----	------	--------	--------

1	广西政采[2025]9653号-001	不间断电源 (UPS)	4	34452.72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5]9653号-006	不间断电源 (UPS)	1	65916.77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5]9653号-007	不间断电源 (UPS)	2	105467.56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4	广西政采[2025]9653号-002	不间断电源 (UPS)	2	33046.5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5	广西政采[2025]9653号-003	不间断电源 (UPS)	160	288278.4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6	广西政采[2025]9653号-004	空调机	1	2636.69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7	广西政采[2025]9653号-005	不间断电源 (UPS)	8	158201.36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计¥ 206400元(大写

贰拾万陆仟肆佰元

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计¥481600元(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整)。

③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1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向税局申请代开),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已支付预付款金额的尾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1)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5%收取(即¥34400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的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甲方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六、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 /

九、交付

货物类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

运输事宜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杨晓雷；手机号码：15578002225；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4、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具体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报价表

服务类/

1、服务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服务方式： /

3、服务地点：

(1) 收货人：杨晓雷；手机号码：15578002225；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4、 /

十、安装与验收

货物类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反向竞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0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6、

(1)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实质要求及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有产品除满足《政采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需求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竞标技术参数的标准，一旦发现与招标参数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4)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原厂授权证明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服务类/

1、验收标准： /

2、验收方式： /

3、 /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5年，

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

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多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

2、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一般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0.5%的违约金。
-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

(二) 其他违约责任

货物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反向竞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1. 若乙方最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产品，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在实现其合同权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等）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遵守执行此条款。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逾期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

4.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

(3) 选择不退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和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并在合同解除后的5日内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类/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 2、 /

十四、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 /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反向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 6、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6602000817023000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